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建祥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企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陆企亭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其胜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组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4.1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王建祥(主任委员)、姚其胜、刘丙江、杨军、范宏、江朝抒。

4.2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娜姗(主任委员)、范宏、肖国兴。其中张娜姗为会计专业人士。

4.3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静(主任委员)、王建祥、张娜姗。

4.4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国兴(主任委员)、宋兆庆、张娜姗。

4.5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姚其胜(主任委员)、宋兆庆、范宏。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其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其胜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1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丙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6.2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兆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3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树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4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5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万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6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於亚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7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一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兆庆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兆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一涛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宪荣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宪荣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刘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刘洁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建祥个人简历

王建祥,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国际经贸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政协福建省邵武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历任唐山三友集团财务中心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教授;唐山曹妃甸新城管委会总经济师。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建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16股。王建祥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王建祥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祥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企亭个人简历

陆企亭,男,194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企亭196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国内胶粘剂行业知名学者,中国丙烯酸酯胶粘剂学科带头人。陆企亭从事胶粘剂开发与研究工作五十余年,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1项国家发明奖、2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陆企亭作为公司创始人,历任黑龙江省石油化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企亭持有公司股份1,418,600股。陆企亭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其胜个人简历

姚其胜,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精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先锋人物,奉贤区“滨海贤人”。兼任政协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粘接协会第九届副理事长,上海市粘接协会第十届专家委员。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自1998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研究所所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姚其胜持有公司股份909,6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3,978股。姚其胜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其胜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丙江个人简历

刘丙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注册税务师。1991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乐亭县粮食局下属单位副主任、会计主管;唐山雁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唐山国际旅游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乐亭县渤港物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刘丙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08股。刘丙江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刘丙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丙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兆庆个人简历

宋兆庆,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助理、集团审计部部长、集团财务部长;唐山曹妃甸生态城投资公司财务经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宋兆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08股。宋兆庆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此之外,宋兆庆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兆庆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树新个人简历

程树新,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金融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历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助理;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北京开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程树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树新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志华个人简历

王志华,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制浆造纸专业,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SMBA。自2005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风电事业部副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4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华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万根简历

袁万根,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采购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万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817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袁万根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於亚丰个人简历

於亚丰,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海洋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S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工程师。自2006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复合事业部经理、聚氨酯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康达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上海理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於亚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4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於亚丰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一涛个人简历

沈一涛,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FMBA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2011年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一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40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一涛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孟宪荣个人简历

孟宪荣,女,198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就职于上海土木方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仪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自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康达新材,历任公司内审部内审专员。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孟宪荣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34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宪荣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洁个人简历

刘洁,女,199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2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刘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洁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占成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刘占成个人简历

刘占成,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副行长。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占成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占成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等职务。除此之外,刘占成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占成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沈一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一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沈一涛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刘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政编码	201204	
电子邮箱	kdxc@shkdchem.com	
传真	021-50770183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陆企亭于196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科技创业领军人物,国内胶粘剂行业知名学者,中国丙烯酸酯胶粘剂学科带头人。陆企亭从事胶粘剂开发与研究工作五十余年,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曾获1项国家发明奖、2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陆企亭为公司创始人,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陆企亭对公司的成长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作为领军人物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企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陆企亭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作为名誉董事长,陆企亭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

陆企亭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将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管理变革、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并给予指导和帮助,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董事长更好地履行职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80.78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拾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058,973.45	1,227,690,141.74
负债总额	791,879,286.08	812,649,714.66
净资产	444,179,687.37	415,040,427.08
营业收入	735,861,035.12	244,648,739.63
净利润	128,713,619.29	11,579,766.1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伍拾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1%,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48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2人,代表股份208,040,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2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00,0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13人,代表股份8,012,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9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321人,代表股份18,040,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02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13人,代表股份8,012,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9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商家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6,8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3%;反对1,09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268%;弃权1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82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74%;反对1,09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2%;弃权1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7,39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9%;反对54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37%;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7,39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36%;反对548,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09%;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商家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韩嘉君女士于2025年2月10日因病去世。

韩嘉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诚恳、忠实的态度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对韩嘉君女士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对韩嘉君女士的去世表示哀悼。

韩嘉君女士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由9人减少至8人,未低于《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最低